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04号

---

## 关于对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贾文春，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公开发行12河套债，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迟至2021年7月1日才完成披露。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贾文春作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债券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回复无异议,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贾文春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

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